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483號

原告 紀國賢
方志士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建民

被告 李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下同）63,672元，及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被告乙○○20,540元，及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丙○○、乙○○、甲○○分別負擔百分之16、百分之18、百分之3。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63,672元、20,540元為原告丙○○、乙○○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上午6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鄉○○路由南往北行駛，行駛至屏東縣○○鄉○○路與和平東路路口時，欲向西左轉至和平東路，適訴外人陳建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鄉○○路由西往東行駛至和平東路與丹榮路口時，於行向仍為紅燈時即向北左轉至丹榮路，因被告超速行駛而閃避不及，撞擊原告丙○○之住處、原告乙○○之攤販、原告甲○○之攤販及訴外人

「阿海」之腳踏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丙○○之鐵捲門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85,000元，原告乙○○之攤位因系爭事故毀損，支出工作料理台維修費20,540元，且受有不能營業損失24,000元，原告甲○○之攤位因系爭事故毀損，而受有不能營業損失4,5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丙○○85,000元及自本件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44,540元，及自本件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甲○○4,500元，及自本件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超速且駕車不慎，致與原告之建物、攤位發生碰撞，造成建物及攤位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財損照片（本院卷11頁、第21至25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0年7月29日屏警交字第110330326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85頁），堪認被告行駛於系爭事故路口時，確有超速駕駛而不及閃避左方未依號誌駕駛之來車之情事。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屬有據。

0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02 1.原告丙○○請求部分：

03 原告丙○○主張支出鐵捲門維修費85,000元（含工資20,000
04 、材料65,000）等語，並提出現場照片及晏成工程行報價單
05 為證（本院卷第19至25頁），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
06 用，惟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
07 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8 舊率表，鐵捲門應認屬於第1類第1項「編號10202、細目
09 4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車庫用」之房屋建築，作為適用
10 標準，其法定耐用年數為15年，且原告自承系爭鐵捲門係自
11 105年4月使用迄今（本院卷第142頁），無具體啟用日期
12 ，則以105年4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0年6月16日
13 系爭事故發生時，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4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15 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7 計」之規定，認系爭車輛已使用5年3月。另考量損害賠償
18 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
19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
20 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每年折舊率為
21 20分之1，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以平均法計算，扣除折舊後
22 之修復費用為23,590元【計算式：①殘價＝取得成本65,
23 000元÷（耐用年數15年＋1）＝4,063元；②折舊額＝（
24 取得成本65,000元－殘價4,063元）×1/（耐用年數15年）
25 ×（5又3/12）年＝21,32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6 入；③扣除折舊後價值＝取得成本65,000元－折舊額21,328
27 元＝43,672元】，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20,000元，共73,634
28 元（計算式：43,672＋20,000＝63,672），故此部分原告得
29 請求賠償之鐵捲門維修費為63,672元。

30 2.原告乙○○請求部分：

31 原告乙○○主張支出素食炸物工作料理台維修費20,540元，

並提出現場照片、誌祥有限公司（東發牌廚具）銷貨單、成興板金加工所估價單及富宏帆布窗簾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21至25頁），本院審酌原告乙○○經營之攤位遭被告撞擊後，受損嚴重，確有維修及更換上開品項及維修之必要，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至原告乙○○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有8日無法營業，以每日營業額3,000元計算，受有無法營業損失24,000元等語，惟未提出任何營業單據可佐，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估算其每日營業損失之資料，是此部分原告乙○○之請求尚難採憑，不應准許。

3. 原告甲○○請求部分：

原告甲○○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有3日無法營業，以每日營業額1,500元計算，受有無法營業損失4,500元等語，惟未提出任何營業單據可佐，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估算其每日營業損失之資料，是原告甲○○之請求尚難採憑，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丙○○63,672元、原告乙○○20,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尚屬無據，自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孫秀桃